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宫玉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兰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兰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兰天,男,1990年5月出生,硕士,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人民大学毕业。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客户经理,海南海创百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果果家(海南自贸区)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南省乡村振兴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评估风险部副部长。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已经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四)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董事会秘书部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 宪 蔡晓艺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3",投票简称为"华闻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签发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高测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传真:0532-87903189

(二)保荐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电话:021-60393176

传真:021-603931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情形。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1,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6,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41,846.5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109,222.61元。

(二)每股收益:-0.039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以及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投资亏损同比减少,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报告期业绩同比大幅减亏。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基于聚焦发展核心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及重点推进海水提钾项目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地块和项目的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法院开展重整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80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80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3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4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7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131.9691万元变更为39,178.16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后对比

登记/备案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39,131.9691万元人民币	39,178.1691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备案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 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19208822U

3、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5、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壹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5日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6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大额存单	20,078.39	20,078.39	91.61

本次到期赎回的部分本金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79,612.93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5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报告期)

2、预计的业绩: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万元至490万元	亏损:1,577.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70万元至1,315万元	亏损:1,947.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0元/股至0.0122元/股	亏损:0.039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医保支付限制、医院处方限制等政策因素持续影响,及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降价67%参与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继续执行,非集采省份逐步执行集采价格联动政策,导致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压降生产成本,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精细化管理;同时,研发项目逐步进入资本化阶段,研发费用下降,及本期收到承诺方业绩补偿金,综合导致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万元至5,200万元	亏损:9,230.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29.63万元至6,729.63万元	亏损:10,280.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22元/股至0.0453元/股	亏损:0.08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

2、公司通过多渠道加大对应收款项的清收,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以上综合作用,导致公司本期亏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